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侑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388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萬4,0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

01 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未按提起民事
02 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
03 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
04 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05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
07 訴，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查：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
08 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東華川府股份有限公
09 司、究極上火焰炙燒牛排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
10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
11 返還予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。(三)被上訴人鍾達煜應將系爭房
12 屋之地板凹槽填平及牆面基本粉刷。(四)被上訴人鍾達煜、東
13 華川府股份有限公司、究極上火焰炙燒牛排股份有限公司、
14 鍾達煜、李沛霖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9,9
15 14元，及被上訴人鍾達煜、東華川府股份有限公司、究極上
16 火焰炙燒牛排股份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；被上
17 訴人李沛霖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
19 標的價額為978萬5,844元{計算式：858萬元（系爭房屋於
2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858萬元，業經本院於114年4月9日裁
21 定核定）+11萬5,930元（本院於114年4月9日裁定核定）+
22 108萬9,914元=978萬5,844元}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4,
23 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24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